码:00284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40 公告编号:2020-11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2,063,709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34%。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2,060,829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56.422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2.8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

(二)审议的议程

1、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063,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5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063,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增补朱凯先生、赵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3.01 增补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52,060,83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 资者选举票数 556,5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70%。 3.02 增补赵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52,060,83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 资者选举票数 556,5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7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 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 和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 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 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 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 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 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 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现场结合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 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 、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 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 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 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 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浙江 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讲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 易所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 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 的公司股份数 252,060,8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2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 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8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52,063,70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3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下同)共计4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55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 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增补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增补赵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 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事和本 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 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 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 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 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252,063,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252,063,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关于公司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有关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

效投票情况如下:

3.01、增补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2,060,83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9%,朱凯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6,5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4870%。

3.02、增补赵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2,060,839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9%,赵亮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6,5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4870%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第(2)、(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

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诵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 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经办律师:张轶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无锡深南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 行") 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 31,680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开银行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20日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保证最高额度及保证方式:31,68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 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 其他费用);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及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8.70亿元,占公司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7.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89 亿元,占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不 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122号

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风险控制措施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品实际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一、水公司的系型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 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

2020年5月29日,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

得用,有数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决议审议额度为 100,000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剩余额度 98,000 万元。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各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

2018 十公川及11 明初被公司顺分附且苏来风亚两天 于网络广119 16 中华在701 品,在上涨赖度和赖度有效期内,资金可该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

临时决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20-066

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 10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累计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董事会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8 年可

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 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度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累 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

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 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 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

利、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7月20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	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 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产品代码	120120601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7月1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9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 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 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占或以其它方式发布

《 L 平 / m, 仕旋削终止日前 2 个 信息公告, 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胶份有股公司昆明星页支行尤夫族关条 1. 政策风险,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 计, 如国家宏观改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 总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进而导致本结构 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的投资, 总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进而导致本结构 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股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 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 但该 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必 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 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愈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 则客户面临 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 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 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 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 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 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

5 秀米人以小城上江外来沟,业当一份小村或水平、山外来以业及城市、 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到募集失败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加车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 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目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油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点定率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 速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报系统故 喷、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 对定适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依机、所涉及 的市场发生停止之势。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 优与致结解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 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 排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却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 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 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 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证券代码:002916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二、赎回实施安排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品主要风险提示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 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7、"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 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 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 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 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 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 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 155.147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 照 100.2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 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31 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 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 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5.20 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 号"文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 交易, 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债券代码 "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2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 定, 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9.25 元 / 股调整为 105.79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 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5.79 元 / 股的 130%(即 137.53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 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 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0.3%×254/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1=100.21 元 / 张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 由证券公司等总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 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 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年7月21日至7 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 '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 2020年

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 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 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 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 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 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9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 "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

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 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5月13日、2020年5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向 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分别提供不超过8.1亿元和2亿元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发生的 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公告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担保进展情况

债务人: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算头不算尾)。